報廢財物借用切結書

茲立書人 任職於 系/所，現因教學研究/ 需要，向保管組借用已奉准報廢之 1部，擬訂最終歸還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。並保證以下事件。

1. 借用期間自將善盡使用人之責。
2. 如有遺失或無法歸還，以同等物品或雙方約定之金額 元賠償。
3. 聯絡電話:
4. 未盡事宜詳列於下( 簽章生效):

此 致 保管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